**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数字景区三期项目**

**（双西一体化治安防控部分）**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CZX-21415-2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数字景区三期项目（双西一体化治安防控部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0日15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X-21415-2

  **项目名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数字景区三期项目（双西一体化治安防控部分）

  **预算金额（万元）：1474.56**

**最高限价（万元）：1474.56**

**采购需求：**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数字景区三期项目（双西一体化治安防控部分），采购内容主要为：双西智慧感知网建设、双西前端采集数据、数据支撑能力扩展、智能中台能力建设、\*\*实战化应用、等保达标安全加固等。具体包括：项目建设的系统设计、开发实施、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培训和项目验收和不少于三年7\*24小时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服务等。必须采用正版系统软件和开发工具软件。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1年12月10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0日15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0日15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9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10%。。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2.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

 地 址：杭州市龙井路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珊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173445

质疑联系人：朱华杰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734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喜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302757

 质疑联系人：张俭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39932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龙井路1号

传 真：/

联系人 ：刘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17953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方案编写、设备购置、系统设计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质保期运行维护、第三方检测、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用、技术支持和税费税金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同意分包。（1）本项目不得转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实施方案讲解。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现场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现场讲解人员不超过2人，且必须包含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讲解人员进场时携带身份证、（注明姓名，身份证号），否则不得进场讲标。现场演示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疫情期间投标现场注意事项 (按照开标当日疫情情况作具体调整）：****为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要求在坚决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的前提下，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招标活动有关事项如下：****1.参加现场方案讲解的投标人代表人员必须持有杭州健康绿码。****2.授权代表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随身携带居民身份证。****4.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5.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配合场所工作人员做好杭州健康绿码查验、体温检测、实名登记等防控工作。****6.进入现场开标后，应尽量分散等候、隔空就坐，演示完成后立即离场，全力保障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7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8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数字景区三期项目（双西一体化治安防控部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以下标准计取。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之间部分 | 1.1% |
| 500~1000之间部分 | 0.8% |
| 1000-5000之间部分 | 0.5% |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户 名：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 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账 号：95220078801100000315 |
| 10 |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标有“★”系产品重要指标参数，“▲”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招标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规定：对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法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1.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1.1.4 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1.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1.1.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1.9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2.1投标响应函；

11.2.2投标(开标)一览表；

11.2.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3.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11.3.3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1.3.4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即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11.3.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1.3.6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3.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1.3.8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3.9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1.3.10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1.3.11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1.3.12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1.3.13培训计划；（如果有）

11.3.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1.3.15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9楼前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李喜林， 联系电话：0571-88302757）。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及使用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或使用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及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及使用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以下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人民币方式支付。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服务费汇入账号 |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
| 户 名：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 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账 号：95220078801100000315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上表中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有“★”系产品重要指标参数，“▲”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项目背景

2020年西溪湿地交接工作启动后，公安分局及时开展视频监控接入，完成各类科技设备的交接，并通过西溪湿地交接工作和分局感知网盲区排查集中行动，实地对西溪湿地智慧感知网建设状况情况进行排摸，围绕上级党委提出的“数智杭州·宜居天堂”的战略向导，以及“双西合璧·精彩蝶变”时代要求，根据“创新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打造平安美丽西湖西溪一体化大景区”的重点工作要求，紧盯“四域重点”，开展西溪湿地“智安公园”建设。

## 预期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科学布建”的理念，全力打造智能化、一体化的“圈层防控”新格局，构建“湿地防控圈”“公园核心圈”“重点部位管控点”，实现从外到内的逐层封控通过，另外通过“一张道路防控网”对连通各“防控圈点”的道路实现管控，合理布建高空全景的覆盖推动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辅以智能化的感知前端对“人、地、事、物”等数据的多维采集、智能比对和深度融合。按需配备热成像、AR全景、移动采集设备建成，全覆盖、多维度、立体化的智能视频感知网络。

从应用实战出发，发挥视频监控、前端感知识别、车辆卡口效用，实现对“人”、“车”、“事”、“物”、“网”的全面信息采集、数据分析、精细管控，强化分局治安管理，形成分局公安智能化应用体系。

通过项目建设，以增强现实技术为手段，形成高低交错、远近结合的立体监控体系，实现整体监控，实现总览全局的效果，成为新形势的下维护社会安全、社会稳定、预防和打击暴力恐怖犯罪的重要手段，有效提升西溪湿地管理水平。

## 建设原则

1. **先进性原则**

采用先进且成熟的技术，使得系统设计更加合理、更为先进。选用的软件平台要顺应国际最新技术，不仅是现阶段成熟的先进产品，而且符合今后的主流发展方向；在软件应用开发方面，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面向对象的理论来设计、管理和开发，以保证系统开发的高起点。充分考虑业务发展的需要，本系统面临的业务有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系统在功能设计时必须考虑为业务的变化留有余地。系统具有较强的可扩展性和对需求变化的自适应能力，以适应业务管理内容和工作流程变化造成的系统需求的变化。充分考虑软硬件技术发展的需要，软件和硬件的更新升级非常快，系统具备前瞻性，以保证软硬件的升级不会给系统使用带来困难。

1. **规范性原则**

系统建设遵照国家和浙江省规范标准和行业规范标准，根据系统的总体结构和平台建设的基本要求，并考虑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信息分类编码体系，规范系统数据库及元数据。形成整个系统的设计风格、界面风格和操作模式，建立开放式、标准化的系统数据输入、输出模式等。

1. **实用性原则**

最大程度地满足景区公安的业务要求，是系统建设的根本目标，也是系统设计的基本出发点。实用性要求做到：功能全面、操作简单、易于维护、数据更新和系统升级简便，具有优化的系统结构和完善的数据库系统，以及友好的用户界面。

1. **可靠性原则**

系统对相关信息的自动采集与整合，保证信息的完整可靠。当意外事件发生时，能通过快速的应急处理，实现故障修复，保证数据的完整性，避免丢失重要数据。做到安全可靠运行，并具有较强的容错性。同时系统建设将充分考虑系统运行时的应变能力和容错能力，确保系统在运行时反应快速、安全可靠。

1. **扩展性原则**

系统遵循“高内聚、低耦合”的原则，采用接口设计方式，降低系统结构耦合程度，提高系统的可扩展性。良好的系统体系结构，应该具有处理未来变化和发展所需要的可扩展性。符合多层浏览器/服务器体系结构，系统的体系结构不需做较大的改变，就能保证系统今后的平滑升级。

系统可进行二次开发。在业务需求不断改变的情况下，系统可在已有应用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功能扩展和开发，降低二次开发系统维护成本。系统具有对外开放接口。实现系统与外部系统实现信息对接，达到数据信息共享的目的。系统消息传输可扩展。具有消息扩展机制，实现系统与内部系统之间、系统与外部系统之间进行消息传输。

1. **易用性原则**

系统具有一致的、友好的客户化界面，易于使用和推广，并具有可操作性，使用户能够快速地掌握系统的使用。系统提供所有功能符合人性化要求，操作简单、易于学习，界面录入具有自动的合法规则。

1. **可管性原则**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可管理性，允许管理人员通过管理工具实现系统全面的监控、管理和配置，并为系统故障的判断、排错和分析提供支撑，可对信息交换流程进行简易、灵活地定制和调整，同时对系统运行情况能够实时的统计分析、报表展示。

1. **兼容性原则**

系统建设技术选型最大限度的利用现有资源和已有业务系统，同时可以在较长时间段内满足用户业务发展以及技术发展可能带来的潜在需求。

软件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软件工程和行业标准，保证系统质量，提供完整、准确、详细的开发文档。系统建设中充分考虑了“标准和开放”的原则，要支持各种相应的软硬件接口，使之具有灵活性和延展性，具备与多种系统互连互通的特性，在结构上实现真正开放。应广泛采用遵循国际标准的系统和产品，以便于与其他网络系统的互联和扩展，同时易于向今后的先进技术实现迁移，充分保护用户的现有投资，其综合反映在可移植性、互操作性、系统独立性和集成性。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1、《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 （ GB8566-88）

2、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 GB 8567-88）

3、 《软件工程术语》 （ GB/T 11457—89）

4、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 （ GB/T 12260-90）

5、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 GB/T 12504-90）

6、 《软件维护指南》 （ GB/T 14079-93）

7、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 GB/T 14394-93）

8、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 GB/T 21062-2007）

9、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 （ GB/T 21064-2007）

10、 《杭州电子政务云应用开发规范》 （ 2013 年试行）

11、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GB/T 13923-2006）

12、 《杭州电子政务云网络技术规范》 （ 2013 年试行）

13、 《旅游景区数字化应用规范》 （ GB/T 30225-2013）

14、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 GB/T 31168-2014）

15、 《物联网参考体系架构》 （ GB/T 33474-2016）

16、 《公安物联网感知终端接入安全技术要求》 （ GB/T 35592-2017）

17、 《物联网接口要求》 （ GB/T 35319-2017）

18、 《物联网应用支撑平台工程技术标准》 （ GB/T 51243-2017）

19、 《物联网安全参考模型及通用要求》 （ GB/T 37044-2018）

20、 《物联网感知层接入通信网的安全要求》 （ GB/T 37093-2018）

21、 《物联网感知终端应用安全技术要求》 （ GB/T 36951-2018）

22、 《物联网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 （ GB/T 37025-2018）

23、 《物联网感知层网关安全技术要求》 （ GB/T 37024-2018）

24、 《面向智慧城市的物联网技术应用指南》 （ GB/T 36620-2018）

25、 《井盖物联网技术规范》 T/FZWLW 001-2016

26、 《城市大脑建设管理规范》 （ DB 3301/T 0273—2018）

27、 《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规范》 （ DB3301/T 0276—2018）

28、 《 面向 景 区 游客 旅 游 服务 管 理 的物 联 网 系统 技 术 要求 》 （ GB/T37694-2019）

29、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 交换、 控制技术要求》 （ GB/T28181-2016）

30、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 （ GB 37300-2018）

31、 《采用 PKI/PMI 技术的公安应用系统安全建设技术指导书》

32、 《公安部请求服务系统技术规范-----公安应用服务描述规范》

33、 《公安部请求服务系统技术规范-----应用接口规范》

34、 《公安基础数据元素标准序列》

35、 公安部《报警统计信息管理代码》 （ GA/T 753.1～ 753.17—2008）

36、 公安部《公安信息化标准汇编》

37、 公安部《共享数据项代码标准》

38、 公安部《城市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建设规范》 （ GA∕ T 493-2004）

39、 公安部《警用 GIS 属性数据结构》 （ GA∕ T 529-2005）

40、 公安部《 城市警用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及数据库命名规则》 （ GA∕ T530-2005）

41、 公安部《公共数据交换格式第一部分》 （ GA 381.1-2002）

42、 公安部《公共数据交换格式第二部分》 （ GA 381.2-2002）

43、 《浙江省公安视频专网安全管理工作规范》

44、 《浙江省公安视频专网安全管理技术规范》

45、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 交换、 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4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39-2008）

4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GB/T 25070-2010）

## 建设内容

**1、双西智慧感知网建设**

西溪湿地部分：包括485个智能感知前端、27套车辆抓拍机、15套人流量相机、20套航道监控探头、8套制高点视频设备、以及2套船载监控装置。

通过以上智能感知设备的建设，打造以人为核心的多维数据关联，实现追踪布控、同行人分析、落脚点分析等等实战应用的全面升级，提升对人员的感知能力。

钱塘江江堤沿线及一桥桥面部分：包括16套热成像相机、8套智能感知抓拍机（其中4台带采集功能）、4套高清视频监控球机、以及一套呼叫广播系统和一块LED信息发布系统。其中呼叫广播系统由广播中心管理主机、IP寻呼话筒、IP网络音柱组成。江堤LED信息发布系统包括1套10平方米的户外全彩屏，屏体安装支架等附件。

通过以上设施建设，以缓解九溪作为传统观潮点，因观潮引起的安全事件的发生，提高快速应急管理水平，打造钱塘江沿线安全防控体系，以智能化设备和信息化系统为手段，进行全天候防控，提高隐患发现和风险处置的能力。

**2、双西前端采集数据**

包含5套专用的大功率信息采集设备、18套带信息采集采集功能的智能感知抓拍设备。

**3、数据支撑能力扩展**

建设数据标准体系，开展数据标准管理，形成数据标准执行控制机制，完成数据目录建设和管理，为数据资源的注册、编目、查询、目录接口服务、数据源对标提供技术支撑；开展数据分发服务、查询服务、资源目录服务、对标服务、应用服务等建设。

**4、智能中台能力建设**

建设智能中台，结合视频结构化云智能分析设备，完成结构化、半结构化数据接入，通过数据提取信息，对汇集的数据进行数据格式规范统一、数据命名规范统一、数据编码规范统一、数据标识规范统一等数据转换处理，以结构化形式进行存储。

**5、\*\*实战化应用**

结合各类服务器设备的应用，开发建立多种应用模型，开发领导驾驶舱，包括驶舱数据调研、外部数据对接开发、视觉UI设计、大屏前端开发、后台管理中枢开发等内容。

**6、等保达标安全加固**

公安内网，分局与下属\*\*\*之间部署一套下一代防火墙。将分局与下属各\*\*\*之间进行逻辑隔离，并基于服务进行安全访问控制，加强访问控制措施。

视频专网新增一套下一代防火墙，构建视频专网纵向防护边界。参考省厅所转发的视频专网安全的指导要求，在分局视频专网出口处增设一套下一代防火墙，在分局与市局之间，分局与下属\*\*\*之间进行访问控制，构建视频专网纵向安全防护边界。

新增一条数据边界用于智能前端感知识别业务。计划遵照《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的相关要求新增一条数据边界接入链路用于智能前端感知识别业务接入，确保部署于政务网的各类卡口抓拍信息可安全实时的接入视频专网。

内网新增一套漏洞扫描系统。计划在内网新增一套漏洞扫描系统，通过漏洞扫描的方式发现网内各主机系统的固有漏洞，并通过补丁管理、系统加固等方式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 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双西一体化治安防控提升改造项目** |  |  |  |
| **1、双西智慧感知网建设** |  |  |  |
| 1 | 前端设备 | ◆布控球机 | 1）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2）内置GPU芯片；★3）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32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192mm；★4）视频图像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2560×1440、60帧/秒；5）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红外距离不小于250米；6）设备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7）摄像机抓拍图片格式包括JPEG、JPEG2000、BMP、PNG及TIF；★8）在丢包率设置为20%且网络直连的环境下，网络延时设置为200ms，带宽限制为1Mbps情况下，画面预览正常不卡顿，且云台响应客户端控制命令的延时时间不大于200ms；9）摄像机可在预览画面及抓拍图片中叠加人员和车辆的移动轨迹，轨迹颜色支持红色、黄色、蓝色、绿色及紫色，轨迹末尾具有一个方向箭头，指向目标离开的方向，抓拍图片大小不大于500KB；10）摄像机通过标定校准可检测当前镜头方向与地平面夹角，并根据夹角变化自动调整倍率； | 台 | 260 | 　 |
| ◆固定式探头 | 800 万 1/1.2" CMOS AI 多摄双舱一体机上通道看细节，下通道看全景，采用双舱一体化设计，由双镜头相机与高 性能 GPU 模块组成，聚合多种专为复杂场景设计的深度学习算法，实现全 结构化数据精准采集，具备多场景数据融合分析能力，实现全方位态势感知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 全结构化（默认） 、人脸抓拍、人脸比对、道路 监控、Smart 事件★1）内置双镜头，图像传感器均不小于1/1.8"靶面尺寸。2）通道1具有不小于8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通道2具有不小于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3)内置GPU芯片。★4)内置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1个风扇。★5)在分辨率1920x1080 @ 25fps，延时不大于70ms。★6)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7)具有DC12V电压输出接口。★8)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9)采用金属外壳。10)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应符合GB/T 17626.3-2006中试验等级3的规定。11）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在IE 浏览器下，重启事件记录可包括正常重启和异常重启2种类型。正常重启可记录重启的时间、服务类型、用户名、IP/域名信息；异常重启可记录重启时间、异常类型信息。12）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支持10路客户端和5路web端事件布防，设备在布防时间段内主动上传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与报警图片可继续上传。 | 台 | 225 | 　 |
| ◆卡口抓拍相机 | 800 万 1/1.2" CMOS AI 多摄双舱一体机上通道看细节，下通道看全景，采用双舱一体化设计，由双镜头相机与高 性能 GPU 模块组成，聚合多种专为复杂场景设计的深度学习算法，实现全 结构化数据精准采集，具备多场景数据融合分析能力，实现全方位态势感知；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 全结构化（默认） 、人脸抓拍、人脸比对、道路 监控、Smart 事件1)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全结构化（默认）、人脸抓拍、人脸比对、道路监控、Smart事件；2)全结构化模式：a)抓拍人体：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上衣类型、下装类型、发型、骑行状态、载人状态、骑车类型等属性识别；b)抓拍人脸：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戴帽子等属性识别；c)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年龄段、背包、拎东西、戴帽子、上衣类型、下装类型、戴口罩、发型、非机动车类型，帽子款式等属性识别；d)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等属性识别；3)人脸抓拍模式：a)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b)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c)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d)支持人脸去重；4)人脸比对模式：a)支持前端人脸比对；b)支持最多10个人脸库的管理，最多15万张人脸的导入；c)支持合计人脸库的存储空间最大3 GB，单张人脸不超过300 KB；d) 支持人脸瞳距20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5)道路监控模式：a)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b)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6) 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7) 传感器类型: 通道1：1/1.2" Progressive Scan CMOS；通道2：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8）摄像机具有逆光补偿调整功能★（9）在IE浏览器下，样机具有电子防抖设置选项10）采用金属外壳11）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在IE 浏览器下，重启事件记录可包括正常重启和异常重启2种类型。正常重启可记录重启的时间、服务类型、用户名、IP/域名信息；异常重启可记录重启时间、异常类型信息。12）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支持10路客户端和5路web端事件布防，设备在布防时间段内主动上传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与报警图片可继续上传。 | 台 | 27 | 　 |
| AR鹰眼球机 | 1600 万 180°AR 球型鹰眼星光级全景网络高清智能球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单产品即可同时提供全景与特写画面，兼顾全景与细节。其中全景画面由 4 个传感器拼接而成， 实现 180 度的全景监控，全景画面可支持关注区域畸变矫正； 一体化机芯 和高速云台设计，在全景监控的同时为用户提供快速细节定位功能。另外 鹰眼系列全景球机还集成了先进的视频分析算法和多目标跟踪算法程序，可实现自动或手动对全景区域内的多个目标进行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行为的检测，并可输出报警信号和联动云台跟踪，从而满足高等级要求的安保需求。★1）具备AR视频标签添加，修改，删除和标准等系列管理功能，支持视频画面中添加最多500个标签；标签类型包括：\*\*站视频标签，建筑物视频标签，卡口视频标签，普通视频标签等。2）具备AR标签防漂移功能，设备调教或者转动时，AR标签与标记物体保持相对静止。3）具备AR视频标签联动功能，并可对高-高，高-低，低-高三种标签的位置的视频图像，进行切换预览。4）自带镜头，另配4个图像采集模块，可输出1路主视频图像和4路辅视频图像。视频分辨率：主视频：4906×2160；辅视频：5520×2400。★5）全景镜头光圈均不小于F1.0。6）设备内置除湿器，可对设备内部进行除湿，除去玻璃罩上的水状附着物。7）内置GPU芯片，靶面尺寸为1/1.8" 。★8）主视频支持不小于45倍光学变倍。9）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10）产品支持畸变调整功能，支持通过客户端对辅助视频图像的全景画面进行远，中，近3种畸变调整。 | 台 | 3 | 　 |
| 高倍透雾球机 | 800 万 6 寸 40 倍网络红外智能球机具备人脸、人体抓拍并关联输出功能，支持指哪抓哪、多场景轮巡抓拍、远距离卡口抓拍模式；支持人脸人体车辆同时抓拍，人脸人体关联输出，并实现对人脸、人体、 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1）视频输出支持3840×2160@30fps，分辨力不小于1600TVL；★2）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40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240mm；★3）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4）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800°/S，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300°/s。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5）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每条巡航路径可设置不小于32个预置点。★6）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滤光片透过率不小于95%。7）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32%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8）支持采用H.264、MJPEG、H.265视频编码标准；支持smart265功能。 | 台 | 6 | 　 |
| 热成像防火球机 | 测温型热成像双光谱网络智能球型摄像机最大图像尺寸： 640 ×512焦距（镜头） ：50mm测温最小距离范围： 7.5m支持精确测温功能，测温精度： ±2℃或量程的±2% ℃ （取最大值）测温范围-20~+150℃、0℃~+550℃★1）智能行为分析中可对人车进行分类，并用不同颜色标注；★2）支持热成像视频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移除、物品遗留；★3）热成像视频图像具有白热、黑热、融合1、融合2、彩虹、铁红1、铁红2、深褐色、色彩1、色彩2、冰火、雨、红热、绿热、深蓝、热点、冰火2、冰、热点2、绚丽、青紫、聚变1、聚变2、金秋1、金秋2、夕阳1、夕阳2、琥珀1、琥珀2、玉石1、玉石2、油画、石榴、翡翠、春、夏、秋、冬等42种显示模式。4）低照度，彩色≤0.00021lx，黑白≤0.00011lx；5）支持太阳防灼烧功能6）在40%的网络丢包环境中，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7）按GB/T17626.2-2018中规定的方法进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试验等级4级，样机处于工作状态，空气放电24kV，接触放电12kV，试验中允许功能暂时丧失或降低，但在试验停止后应能自行恢复，不需要操作者干预；8）可在立体防控系统平台上添加、修改和删除AR标签，包括普通标签和可视域标签，最多可添加500个标签。防护等级： IP66 | 台 | 2 | 　 |
| 水域监控球机 | 星光全景智能枪球一体机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踪支持声光警戒： 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声音内容可选。支持双路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 侦测并联动跟踪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1）内置2个镜头，可以输出两路视频图像，1路全景视频图像、1路细节视频图像。★2）内置2颗GPU芯片。3）视频输出支持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红外距离可达300米。4）细节镜头支持23倍光学变倍。5）对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设备可发出白光警示、声音警示，并启动智能跟踪功能。★6）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7）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8）支持定位联动功能，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者框选任意区域后，细节视频图像可将该区域处于视频图像中央。9）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256GB。10）支持GB28181协议 | 台 | 20 | 　 |
| ◆客流相机 | 400 万星光级 1/1.8” CMOS AI 人脸客流统计筒型网络摄像机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 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目标图像。极大的提升了人脸及人体目标的跟踪效果。支持同时检测并且抓拍 30 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最佳抓拍支持多种智能资源并行： 人脸抓拍、客流统计、人脸识别1）具有4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2）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3）内置GPU芯片。4）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5）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6）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7）可同时支持人脸比对、人脸属性分析、客流统计及人员重复进出次数统计功能。★8）“支持双向统计客流量及统计重复客流数量，并将统计结果实时叠加在监控画面上”9）支持人脸比对，比对准确率不低于99%。10）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 台 | 15 | 　 |
| 船载监控套装 | 包括一台船载半球和船载nvr。1：船载半球参数：200万星光级1/2.8"CMOS半球网络摄像机人脸抓拍: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最多同时检测10张人脸，支持人脸曝光，支持背景大图字符叠加（设备编号、抓拍时间、监测点信息），支持最佳抓拍和快速抓拍2种抓拍模式支持内置麦克风最小照度:0.005 lux @(F1.6, AGC ON), 0 lux with IR镜头:4mm, 水平视场角81.9°[2.0mm@F2.25 (126°), 2.8mm(100.5°)可选]调整角度:水平-30~30°,垂直0~75°,旋转0~360°宽动态范围:120dB视频压缩标准:H.265 / H.264 / MJPEG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2：船载NVR【4路M12 IPC】【标配500G机械硬盘】视频输入：支持4路PoE IPC（M12接口）接入，每路最高支持4MP/3MP相机接入，使用标准H.264、H.265码流，支持双码流 ；硬盘存储：支持2块2.5寸硬盘；SD卡存储：1张SD卡接口 ；（标配不带SD卡）通信模块：4G全网通；定位模块：支持GPS/GLONSS/北斗三模定位；WIFI模块：内置2.4GWIFI；电源输入：DC+8V～+36V； | 套 | 2 | 　 |
| 2 | 线路及网络传输 | 汇聚总箱 | 东区西区各一套；室外不锈钢定制，19寸机架式，高度不低于1800mm。含总配线架、收发器箱、主交换机 | 套 | 2 | 　 |
| 主干光交箱安装 | 室外不锈钢定制，19寸机架式，高度不低于800mm | 套 | 35 | 　 |
| 电源接入 | 线径不小于2.5平方；具有防鼠蚁性能 | 套 | 35 | 　 |
| 主干管道疏通敷设 | 老管道淤泥疏通 | 米 | 6000 | 　 |
| 主干光缆敷设 | 24芯室外铠装单模光缆 | 米 | 26000 | 　 |
| 光纤配线架等接续设备及熔纤 | ODF光纤架并端接、尾纤跳纤等 | 套 | 35 | 　 |
| 主干光传输及交换设备 | 1000M速率，室外工业级环境 | 套 | 35 | 　 |
| 主干线路其它辅助材料 | 管沟开挖回填覆绿等 | 米 | 2000 | 　 |
| 管道敷设PE60 | 米 | 2000 | 　 |
| 管道分线井制作安装，规格尺寸视现场实际而定，用于后续线路的维护 | 套 | 20 | 　 |
| 主光交至前端设备管路敷设 | 按湿地管理单位要求 | 组 | 539 | 　 |
| 主光交至前端设备网络接入线路 | 含光缆敷设及端接、网线、设备箱、交换机、收发器等 | 组 | 539 | 　 |
| 主光交至前端设备供电线路 | 线径不小于1.5平方；具有防鼠蚁性能 | 组 | 539 | 　 |
| 3 | 钱塘江沿线周界防护 | ◆热成像球型摄像机1 | 热成像双光谱网络智能球型摄像机1) 最大图像尺寸：384 × 2882）焦距（镜头）：25mm3) 测温范围-20~+150℃4) 热成像帧率：支持50帧/秒5) 最大图像尺寸：384 × 2886) 支持自动增益控制,数字图像细节增强技术；7) 可见光镜头：4.8-153mm。温度异常报警功能，测温精度： ±8℃或量程的±8% ℃ （取最大值）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以 1.8 米\*0.5 米为准） :250m★8)智能行为分析中可对人车进行分类，并用不同颜色标注。★9) 支持太阳防灼烧功能★10)在20%的网络丢包环境中，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 台 | 12 | 　 |
| ◆热成像球型摄像机2 | 热成像双光谱网络智能球型摄像机1）最大图像尺寸：384 ×2882）焦距（镜头）：50mm3）测温范围-20~+150℃4) 视场角：7.5°x5.6°5) 可见光镜头：5.6-208mm6) 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90°,无监视盲区7) 红外照射距离：150米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以 1.8 米\*0.5 米为准） :500m帧率： 50Hz:25fps(1920×1080)、25fps(1280 ×960)、25fps(1280 ×720) （可见光）50Hz:25fps(384×288) (热成像)★8)噪声等效温差(NETD)在18mk及以下★9)最小可分辨温差（MRTD）值不大于300mk★10)智能行为分析中可对人车进行分类，并用不同颜色标注 | 台 | 4 | 　 |
| 前端感知抓拍相机 | 400 万 1/1.8” CMOS 智能全彩多摄双舱一体机智能双舱一体机摄像机上通道看细节，下通道看全景，采用双舱一体化设 计，由双镜头相机与高性能 GPU 模块组成，聚合多种专为复杂场景设计的 深度学习算法，实现全结构化数据精准采集，具备多场景数据融合分析能 力，实现全方位态势感知支持三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 混合目标检测-全结构化模式（默认） 、混 合目标检测-比对模式，人脸抓拍1)内置不少于3个图像传感器，均不小于1/1.8"靶面尺寸。★2)具有双路视频采集、输出功能，其中一路采用单镜头、双图像传感器采集方式，2个图像传感器分别采集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这两路视频图像融合输出。3)内置GPU芯片。4)内置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1个风扇。5)内置混合补光灯（均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支持混合补光、白光补光和关闭模式，可6)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混合灯亮度。★7)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信噪比不小于60dB。★8)在分辨率1920x1080 @ 25fps，延时不大于70ms。9)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10)在2560x1440 @ 25fps下，清晰度均不小于1400TVL。11）采用金属外壳 | 台 | 4 | 　 |
| 感知信息抓拍相机 | 400 万 1/1.8" CMOS 多维智慧感知 7U 全频一体机上通道看细节，下通道看全景，采用双舱一体化设计，由双镜头相机与高 性能 GPU 模块组成，聚合多种专为复杂场景设计的深度学习算法，实现全 结构化数据精准采集，具备多场景数据融合分析能力，实现全方位态势感 知支持 3 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 混合目标检测-全结构化模式（默认） 、混合目标检测-比对模式，人脸抓拍1）内置双镜头，图像传感器均不小于1/1.8"靶面尺寸。★2）双镜头均具有不小于4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3）内置GPU芯片。4）补光距离: 通道1：混合补光（750 nm + 白光）;人脸：20 m，普通监控：50 m5）波长范围: 750 nm。5）波长范围: 750 nm。6）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7）在分辨率1920x1080 @ 25fps，延时不大于70ms。8）宽动态：120 dB。9）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10）IMSI采集: 同时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11）4G感知功能: 同时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所有授权4G频点，支持双载波并发轮询采集，同制式频点之间可以无缝切换，灵活运用。定向采集范围0~40 m可调 | 台 | 4 | 　 |
| 视频监控球机 | 400 万+400 万枪球一体机采用一体化设计，由双镜头相机、扬声器与 2 颗高性能 GPU 模块组成，聚合多种专为复杂场景设计的深度学习算法，实现全结构化数据精准采集， 具备多场景数据融合分析能力，实现全方位态势感知。支持五种智能功能： 人员布控、车辆布控、 Smart 事件、混合目标检测、 行为分析+混合目标检测。人员布控： 支持前端实时建模比对，对人脸及人体进行布控跟踪，跟踪过程中目标经纬度信息实时上传，构建时空域场景。车辆布控： 支持前端实时建模比对，对黑白名单车辆进行布控跟踪，跟踪 过程中目标经纬度信息实时上传，构建时空域场景。Smart 事件： 支持全景摄像机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当检测到目标时联动 特写摄像机对目标进行跟踪及报警，实现周界布防。跟踪后有两种模式：跟踪抓拍和接管跟踪，两者功能互斥。1)宽动态: 120dB超宽动态； ★2) 光学变倍: 【细节】40倍；3) 水平范围: 【全景】0-90°；【细节】0-360°；4) 焦距: 【全景】2.8-12mm；【细节】6.0-240mm；5）垂直范围: 【全景】-5-30°；【细节】-20-90°；6) 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7) 最低照度:【全景】彩色 0.0005Lux @ (F1.4，AGC ON)，黑白0.0001Lux @(F1.4，AGC ON)， 0Lux with IR；【细节】彩色 0.0005Lux @ (F1.2，AGC ON)，黑白0.0001Lux @(F1.2，AGC ON)， 0Lux with IR；★8)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40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240mm；★9) 枪球一体机内置不少于2个GPU芯片，可输出不少于两路视频图像10) 枪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球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11）设备具备跟踪比对功能，当设定区域内行人人脸与布控人脸库中的人脸比对结果一致时，可触发报警并进行水平360°跟踪★12）设备具备遮挡跟踪功能，当设备正在跟踪的人员全身被遮挡时，设备可保持跟踪状态并持续框选提示，若 4s以内被跟踪人员又出现在监控画面中，可重新开始进行水平360°跟踪 | 台 | 4 | 　 |
| 江堤LED信息发布系统 | 包括1套10平方米的户外全彩屏(含控制卡)，屏体安装支架等附件。户外全彩屏像素间距：4 mm、亮度：≥5000nits、刷新频率：≥1920Hz；屏体安装在钱塘江江堤沿线，必须要考虑安装支架的强度与牢固度，以应对江潮的拍击。 | 套 | 1 | 　 |
| 广播系统 | 包括1套中心广播主机、3个IP寻呼话筒、40个沿江分布并且输出功率为60W的IP网络音柱以及其它相关配套设备；设备的安装须考虑防水和潮水的拍击强度； | 套 | 1 | 　 |
| 平台系统 | 在九溪\*\*\*特制开发建设一套沿江安全管理控制系统软件，利用人脸人体相机、热成像越界提醒、特征码采集等音视频信息，有效输出预警预案接收提醒，并结合语音广播提醒、LED信息发布系统等外围辅助设施，建立一套完善的江堤沿线的安全管控系统。 | 套 | 1 | 　 |
| 线路辅材费用 | 包括整个钱塘江沿线（含一桥）周界防护系统建设的所有管线敷设施工，以及现场网络传输相关配套设备，并满足系统运行的需要。范围包括从九溪建功立业碑至一桥北岸沿江区域、以及一桥桥面东西两侧。 | 套 | 1 | 　 |
| 4 | 项目实施 | 施工及系统集成费用 | 完成全部智慧感知网前端设备的施工安装，进行前端设备调试，并接入视频专网 | 套 | 1 | 　 |
| 5 | 单兵执法记录仪 | 执法记录仪 | 1）执法记录仪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应小于或等于94.9\*58.5\*24.6mm（长×宽×高）；2）执法记录仪质量（外接设备除外）应小于或等于220g；★3）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应满足说明书的要求，且不低于3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红外补光范围3m处应覆盖摄录画面70%以上面积；★4）无线传输功能：执法记录仪可通过无线通信方式以文件或流的形式传输数据，设备需内置无线传输模块；★5）卫星定位功能：执法记录仪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应优先使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设备需内置北斗和GPS模块；6）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下均应大于等于110°；7）执法记录仪的视频的生产厂声明的几何失真率：15.2%（2688\*1512）；15.1%（1920\*1080）；14.7%(1280\*720)；8）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频应满足如下的视频性能级别的要求：在视频分辨率大于或等于2688×1512，视频分辨力为1100线，帧率为25帧/s；在视频分辨率大于或等于1920×1080；9）视频分辨力为900线，帧率为30帧/s；在视频分辨率大于或等于1280×720，视频分辨力为550线，帧率为25帧/s；10）执法记录仪拍摄的照片分辨力应大于或等于1000线（6400×4800）； | 台 | 10 | 　 |
| 移动便携布控球 | 1）水平旋转范围：360度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 -20度 ~ 90度2）抓拍图片分辨率为2048\*10803）支持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功能，并且可以设置打开/关闭，支持最大8个区域单独设置，等级1-6级可配置4）可以通过无线网络或有线网络连接客户端，并应能响应客户端软件发出的水平、垂直和变焦命令5）在客户端软件上通过触摸屏控制云台进行转动，变焦命令，以及智能功能命令★6）支持定时任务，当设备待机时间达到设定值时，可自动运行调预置位、巡航扫描、花样扫描等功能★7）支持自动白平衡功能，当使用环境实际色温在2800K ~ 10000K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应能自动调整白平衡，使输出图像准确重现出观察场景的实际色彩★8）具有电子防抖功能，能通过浏览器设置电子防抖功能开启/关闭★9）支持2.4G/5G，可通过WiFi接入无线网络，也可将自身设置为WiFi热点，支持通过手机或PAD直连访问操作10）可接入蓝牙耳机，支持本地麦克风扬声器与平台对讲 | 台 | 5 | 　 |
| **2、双西前端采集数据** |  |  |  |
| 1 | 数据采集前端系统 | ◆人员电子信息采设备 | 1：单台设备最大支持5个高性能信号处理卡可拔插接口；2：最大支持1个10/100M以太网口、3个射频天线接口、2个SMA口、1个AV220V电源接口；★3：设备最大功耗350W；探测距离不小于500米4：具备无线信号滤波以及合成功能。★5：数据并行处理性能，不小于1800个/分钟；★6：网络接口调度功能，支持设备参数配置，包括功率、频点、重捕获时间等；7：设备支持与与建设单位既有管理平台兼容，上报数据；8：电源接口使用航空接头。9：支持远程操作、维护和远程版本升级功能，维护手段包括管理客户端、SSH方式。 | 台 | 5 | 　 |
| 2 | ◆多维智慧感知终端 | 1）设备由1个全景摄像机和1个特写摄像机组成，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可输出两路视频图像。2）全景摄像机内置4个暖光补光灯，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镜头光圈不小于F1.0。3）特写摄像机内置4个包含红外模块和白光模块的补光灯，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4）设备内置2个GPU，集成双4G天线，内置TDD、FDD两个4G探针模块。★5）两路视频输出分别支持分辨率设置为2560x1440，帧率设置为25fps，分辨力不小于1600线。6）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7）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8）设备可采集中国移动TDD-LTE、中国联通FDD-LTE、中国电信FDD-LTE手机的IMSI信息。★9）设备电围模块根据定时时间进行一次扫频，通过扫频可以获取环境周围基站的频段，频点等参数。可根据周围基站的信息自动选择最优的几个频点自动配置。10）设备支持上电自动扫频，即可上报IMSI码，无需手动配置运营商信息。11）设备镜头从最短焦距至最长焦距变倍用时应不大于1.8s | 套 | 18 | 　 |
| 3 | 馈线 | 2M，低损耗馈线，铜芯铝皮 | 根 | 15 | 　 |
| 4 | 喉箍 | 不锈钢可调 | 根 | 15 | 　 |
| 5 | 电线杆抱箍 | 电线杆抱箍 | 根 | 23 | 　 |
| 6 | 钢管 | 不锈钢 | 根 | 5 | 　 |
| 7 | 带孔内六角扳手 | 带孔内六角扳手 | 根 | 5 | 　 |
| 8 | 设备支架 | 适配箱体支架 | 根 | 23 | 　 |
| 9 | 单支架双极化天线支架 | 天线挂杆 | 根 | 5 | 　 |
| 10 | 项目辅助设备 | 特征码采集设备安装立杆（含基础） | 定制，强度与高度满足感知终端的安装 | 根 | 23 | 　 |
| 11 | 视频探头立杆及基础安装 | 视现场定制，高度满足视频探头视线要求 | 套 | 125 | 　 |
| 12 | 视频探头借杆支架安装 | 视现场定制 | 套 | 190 | 　 |
| 13 | 制高点探头避雷针安装及接地引下线安装 | 避雷针安装高度不低于被保护探头，并与铁塔绝缘，接地引下线不小于6平方 | 组 | 11 | 　 |
| **3、数据支撑能力扩展** |  |  |  |
| 1 | 数据支撑 | 数据接入、处理、组织 | 由硬件运营商提供支持，完成结构化、半结构化数据接入，通过数据提取从半结构化数据中提取信息，对汇集的数据进行数据格式规范统一、数据命名规范统一、数据编码规范统一、数据标识规范统一等数据转换处理，以结构化形式进行存储。提供接入日志查询、数据对账功能。开发特定的数据模型，将已有数据加工成可更快速支撑业务的数据及相应的数据标签。 | 套 | 1 | 　 |
| 2 | 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建设 | 由硬件运营商提供支持，建设数据标准体系，开展数据标准管理，形成数据标准执行控制机制，完成数据目录建设和管理，为数据资源的注册、编目、查询、目录接口服务、数据源对标提供技术支撑。 | 套 | 1 | 　 |
| 3 | 数据服务 | 由硬件运营商提供支持，开展数据分发服务、查询服务、资源目录服务、对标服务、应用服务等建设。 | 套 | 1 | 　 |
| **4、智能中台能力建设** |  | 　 |  |
| 1 | 智能中台 | 智能中台能力升级 | 智能中台能力及算法升级：（1）建设智能中台，结合视频结构化云智能分析设备，完成结构化、半结构化数据接入，通过数据提取信息，对汇集的数据进行数据格式规范统一、数据命名规范统一、数据编码规范统一、数据标识规范统一等数据转换处理，以结构化形式进行存储。（2）建设数据标准体系，开展数据标准管理，形成数据标准执行控制机制，完成数据目录建设和管理，为数据资源的注册、编目、查询、目录接口服务、数据源对标提供技术支撑；开展数据分发服务、查询服务、资源目录服务、对标服务、应用服务等建设。 | 套 | 1 | 　 |
| 2 | 视频结构化设备 | 视频云智能分析F系列 | 1：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2：CPU：2颗Gold 6130 CPU（16核2.1Ghz）3：GPU：6张NVIDIA® Tesla® T4卡4：内存：192G DDR4，24根 DDR4 ECC RDIMM插槽5：硬盘：标配1个480GB SSD，最大支持8块3.5/2.5寸SATA硬盘或SSD，支持热插拔6：网口：4个千兆自适应网络接口7：其他接口：4个USB3.0接口，2个VGA接口8：电源：1600W热拔插高效1+1冗余电源模块 | 台 | 3 | 　 |
| **5、\*\*实战化应用** |  |  |  |
| 1 | 后端服务器及软件 | ◆智能全分析一体机 | ★1)人脸分析：图片200张/秒 或 视频40路（支持100W黑名单，最多支持16个库）；★2)车辆分析：750万张/天；★3)视频结构化：40路；4)治安场景图片分析性能（车辆、人体）：140张/秒（200W）或56张/秒（500W）或42张/秒（800W）；5)图片存储能力：6000万张；6)结构化存储能力（多种数据的时候按比例折算）：7)冷数据：人脸8亿/车辆20亿/人体10亿/WiFi40亿条；8)硬件规格：机箱规格：19英寸4U标准机架式处理器：Intel 至强系列高性能64位CPU；集成专业级GPU芯片；9)内存：分析板：4GB DDR3 \* 2，共1个智能分析单元大数据：32G DDR4 \* 8威视云：16GB DDR4 \* 110)硬盘：分析板：240G SSD \* 1（系统盘），共1个智能分析单元大数据：240GB SSD \* 1(系统盘) + 240GB SSD \* 1+960GB SSD \* 3 + 4TB SATA \* 2威视云：64GB SSD \* 1(系统盘) + 480GB SSD \* 1+8TB SATA \* 5 | 台 | 2 | 　 |
| 2 | ◆模型比对服务器 | 1）2U机架式服务器，1+1冗余电源模块，支持不少于10个PCIe接口；2）将解析后的人脸与关联的名单库人脸按照相似度阈值进行比对，大于相似度触发报警，并产生报警提示；3）支持通过人脸质量评分过滤掉质量差的人脸，只对质量超过评分阈值的人脸进行比对；4）支持对不低于80\*60像素，瞳间距不小于8像素的照片进行建库，并支持JPG、JPEG、PNG、GIF、BMP、TIF格式的照片，支持zip、rar、tar等压缩方式上传建库，建库成功率不小于99.9%；★5）人脸图片建库速度不少于3000张/s；★6）支持建立不少于512个人脸名单库，总容量不低于0.6亿张图片；7）名单库容量0.6亿时，每秒处理不少于120个1：N人脸比对任务；★8）支持一人一档底库和路人档案库的结构化信息提取、汇聚、导入、按需定期更新和库内相互比对更新功能，一人一档底库和路人档案库可根据人脸评分策略替换评分较低的底图，且支持多底图策略。★9）支持人像图片聚档，支持按照人脸相似度进行人脸聚档，支持对戴墨镜、戴口罩、戴有檐帽的人脸图片进行聚档；10）★3000实名档案的条件下，归档正确率大于99%，召回率大于99%； | 台 | 1 | 　 |
| 3 | 数据基础服务器 | 1）CPU：4210(10C,2.2GHz)\*2；2）内存 ：256G DDR4；3）硬盘 ：系统盘：240G SSD\*1；数据盘：240G SSD\*1，480G SSD\*6，2T 7.2K SATA\*4；4）接口 ：网络接口：OCP 万兆光口（2个），千兆电口（2个）；USB：4个；VGA：1个；5）阵列卡：SAS\_HBA(2个)；6）PCIE扩展 ：最大支持6个PCIE插槽，含2个专用；7）功耗模块：AC:200-240V 50Hz/60Hz DC:100~240v；8）工作温度：工作5℃～40℃(41℉～104℉)；9）工作湿度：35%～80% RH； | 台 | 2 | 　 |
| 4 | 云存储软件 | 云存储基础管理软件，含基础运行模块，集群管理、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等功能;支持视频、图片、对象数据存储，支持跨节点数据安全。 | 套 | 1 | 　 |
| 5 | ◆云存储服务器 | ★1）单设备应配置≥两颗64位多核处理器，≥8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2）单设备应标配≥4个千兆网口，可增扩≥2个万兆口或≥4个光纤接口，可增扩2个SSD固态硬盘；3）应支持FCSAN、IPSAN、NAS存储功能；4）可接入硬盘≥36块SATA/SAS硬盘，并支持≥12级扩展柜级联扩展；★5）系统由管理节点和/或存储节点组成，且系统可扩容，增加管理或存储节点。在多节点系统中，任何一个存储节点出现故障，应不影响数据的正常存取；支持控制流与数据流分离，数据的存储或读取由存储节点并行读写。6）支持最少1台存储节点即可构建云存储系统；支持2~16台存储节点组成的全对称架构部署模式；★7）管理节点支持单机、HA 主备、集群3 种工作模式，管理节点支持2N+1个节点构成的All-Active 集群方式，最大可支持17个节点，管理节点和存储节点都为对等工作模式对外提供服务，元数据副本数最大可达32个副本。8）支持云存储系统一键部署，一键部署微视云、标准云环境，一键部署包含组建集群、创建域、自动创建资源池等；★9）一套云存储系统可对外提供多种类型数据混合存储，同时支持分布式流式存储，分布式对象存储、分布式文件存储、分布式块存储。10）统一命名空间，将所有物理存储资源虚拟化成统一的存储空间，以唯一业务IP地址对外提供存储服务。 | 台 | 4 | 　 |
| 6 | 组件服务器 | 1）用于多维感知组件、客流组件、AR实景地图组件安装2）CPU：1颗intel至强系列处理器，核数≥8核，主频≥2.1GHz3）内存：16G\*1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4）硬盘：2块1T 7.2K 3.5寸 SATA硬盘5）阵列卡：SAS\_HBA卡, 支持RAID 0/1/106）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7）网口：2个千兆电口8）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2个USB 3.0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9）电源：标配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 台 | 2 | 　 |
| 7 | 流媒体服务器 | 1)用于流媒体服务扩容2)CPU：1颗intel至强系列处理器，核数≥8核，主频≥2.1GHz3)内存：16G\*1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4)硬盘：2块1T 7.2K 3.5寸 SATA硬盘5)阵列卡：SAS\_HBA卡, 支持RAID 0/1/106)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7)网口：2个千兆电口8)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2个USB 3.0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9)电源：标配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 台 | 3 | 　 |
| 8 | 大数据应用节点服务器 | 4214×2/32G DDR4×8/600G 10K SAS×2（8盘位，RAID 1）+ SSD 960G×2（RAID 1）+ 6TB 7.2K SATA×2（无 RAID）/SAS\_HBA/1GbE\*2 电×1 + 10GbE\*2（光）×1/550W(1＋1)/3Y | 台 | 2 | 　 |
| 9 | 高密度通用服务器 | 4216×2/64G DDR4×8/600G 10K SAS×2（14盘位，RAID 1）+ SSD 960G×12（无 RAID）/16口RAID\_4G/1GbE\*2 电×1 + 10GbE\*2（光）×1/800W（1＋1）/3Y | 台 | 3 | 　 |
| 10 | 双路通用服务器 | 1)4114(10核2.2GHz)×2/32G DDR4/600G SAS×2（RAID 1）/SAS\_HBA/1GbE×2/550W(1+1)/2U/16DIMM2)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3)CPU：2颗Xeon® Silver 4114（10核，2.2GHz）4)内存：16G\*2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5)硬盘：2块600G 10K 2.5寸 SAS硬盘，最高可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6)阵列卡：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7)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8)网口：2个千兆电口9)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1个VGA接口10)电源：标配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 台 | 2 | 　 |
| 11 | 设备路数接入费用 | 设备接入管理授权 | 元/路 | 50 | 　 |
| 12 | AR实景地图应用组件 | 基于AR大鹰眼、AR云台和AR球机设备为全景，联动前端设备对接应用平台汇聚多维信息，实现布控报警可视化、数据展示动态化等实时管控应用。平台提供了高低点视频预览，云台控制、多画面轮巡，标签同步回放，标签管理、标签分层、数据可视化展示等基础功能，包含视频、建筑物、客流量、移动标签等行业通用标签,同时对接了行业应用平台实现了车辆、人脸、人体、信控、诱导屏等可视化应用展示。  | 套 | 1 | 　 |
| 13 | AR场景数 | AR场景配置 | 路 | 3 | 　 |
| 14 | 多维信息采集应用 | 1、多维信息数据属性查询：根据时间、采集范围吧等属性查询匹配的多维信息数据2、区域碰撞：在地图上绘制任意多边形查询区域，通过选定时间段对经过绘制区域内点位设备进行碰撞查询。3、轨迹查询：输入设备范围、起止时间等条件查询多维信息数据，在地图上展示轨迹。4、多维信息数据统计：从设备数量、数据抓取量、设备采集top等纬度统计多维信息数据。 | 套 | 1 | 　 |
| 15 | 图上寻踪应用模型 | 支持通过视频/图片智能分析技术对指定区域及时间段的人员轨迹进行分析查询，并可对结果进行追踪及存档 | 套 | 1 | 　 |
| 16 | 应用开发 | 领导驾驶舱开发 | 包含智安公园领导驾驶舱数据调研、外部数据对接开发、视觉UI设计、大屏前端开发、后台管理中枢开发等 | 套 | 1 | 　 |
| 17 | 云瞳应用模型 | （1）支持与现有智能分析系统、大数据系统对接；（2）支持对预警信息进行可视化界面展示；（3）支持对预警信息进行任务派单、全息档案查看、二次研判、同行人分析、人员轨迹查询操作；（4）支持通过照片或身份证号对人员信息进行查询；（5）支持通过设定目标人物查询条件，从原点向周边点位发起视频结构化任务，基于相似度最高的照片对目标进行实时跟踪。 | 套 | 1 | 　 |
| 18 | 云镜应用模型 | 基于人脸识别技术，以相对封闭的环境为场景。建立底库（含该场所所有已办证人员人脸）后，将进出口的人脸抓拍机抓拍到的每张照片与白名单库中所有照片对比， 获取场所人员进出规律，并且区分未登记人员与已登记人员，结合公安基础管控平台与三实平台形成人口登记闭环。 | 套 | 1 | 　 |
| 19 | 数据支撑能力扩展 | 数据资源池的能力扩展 | 套 | 1 | 　 |
| **6、等保达标安全加固** |  |  |  |
| 1 | 网络系统等级保护 | ◆防火墙 | 1：2U机架式结构；标配6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具备2个扩展槽位、2个USB接口；标配8G内存，可扩展到32G；吞吐量≥25G；2：不小于10G；最大并发连接数不小于100万（可扩展至12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不小于170000.交流冗余电源；3：支持基于IPv6地址的应用层检测功能，包括应用控制识别、URL过滤、防病毒、反垃圾邮件和入侵防御等功能；★4：支持多线路链路负载均衡技术，可支持轮询，加权轮询，基于可用带宽和基于带宽利用率的负载均衡方式；支持链路探测功能，可提供多方式（Ping、ARP Ping和TCP Ping）链路探测；★5：支持SD-WAN功能，提供产品配置截图证明，提供sdwan ready 证书；6：支持地址映射（双向NAT）、源地址转换、目的地址转换以及NAPT功能；7：支持基于策略NAT功能，可限制数据包的出/入口，源/目的IP及服务类型进一步做地址转换；★8：支持基于DNAT的负载均衡技术并提供多方式（ping、arp ping和tcp ping）链路探测功能；支持针对NAT策略单独备份和恢复功能；★9：支持滴流技术，避免扫描大文件时连接超时；提供防病毒引擎过载保护功能，防止杀毒引擎超负荷时而引起的网络访问缓慢或网络中断；10：支持启发式扫描，支持基于文件名和文件特征的扫描行为，可识别文件特征大于50种常见文件类型，支持发现病毒后阻断页面的自定义（HTTP,MAIL,FTP）；11：支持对SMTP，POP3，IMAP，DNS和HTTP/HTTPS应用级别的协议限制和协议异常检测；12：支持检测并阻断针对WEB的注入攻击，如跨站脚本攻击、LDAP注入攻击、SQL注入攻击和命令注入攻击； ★13：DNS域名黑名单功能；支持DNS缓存中毒防御；14：内置攻击特征库，特征数量超过3800条；提供实时的IPS规则库升级功能，支持自动和手动两种升级方式；15：支持虚拟接口和虚拟网络，实现虚拟系统之间的数据内部转发；★16：虚拟系统可独立在网络中进行部署，资源以动态的方式进行分配，支持基于虚拟系统级别的带宽控制功能；17：每个虚拟系统都能够作为VPN网关在网络中进行部署；★18：支持系统管理员通过“用户名＋口令＋图形认证码”方式认证进行登录管理；★19：支持移动端管理软件，可实时查看设备运行信息，包括：CPU内存利用率、接口流量、资源利用率、流量排名、在线用户、VPN隧道信息、主备状态等重要信息，同时支持报警日志推送及设备健康指数评估； | 台 | 2 | 　 |
| ◆数据网闸 | 1：采用2+1硬件架构，应用自主设计和研制的基于映射GAP技术的高速数据隔离交换部件，保障系统运行在高安全性和保密性的状态下，采用专用隔离芯片设计，不支持通用通讯协议，不可编程。2：连接终端和数据传输：应用数据交换采用基于硬件芯片的专用封装协议实现，不传输任何协议格式信息；能够实现网络协议终止、纯数据提取和安全交换。3：标准协议支持：支持POP3、SMTP、FTP、HTTP、TNS、LDAP、DNS等标准协议代理。4：应用层协议命令控制：支持FTP、HTTP协议基于RFC全面控制命令的访问控制，可以定制访问控制策略。5：支持SAT和代理、透明应用代理三种工作模式功能要求。6：支持国家认可的密级标志检查的功能；支持基于文件安全标记的数据流向控制。7：12个10/100/1000M以太网络接口，4个万兆光纤通讯接口（包含4个万兆多模光纤模块），2个CONSOLE口。8：电子开关响应时间：<2ns；最长电子开关切换周期：1-10ms；系统延时：2-7ms；安全隔离交换内部数据吞吐率：30Gbps；系统吞吐率≥3000Mbps。 | 台 | 1 | 　 |
| ◆数据交换系统 | 1：设备包含非可信端服务器和可信端服务器各一台，采用标准2U机架式。2：可信端服务器：4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纤接口（包含2个万兆多模光纤模块）；非可信端服务器：4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纤接口（包含2个万兆多模光纤模块）。3：支持主动访问、身份鉴别等多种安全模式；支持多种文件传输协议，包括可定制的非标准通讯协议；支持内容过滤、断点续传及优先级策略设置。4：数据源鉴别支持证书认证；具备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等多种复杂同步模式。5：提供专用客户端模式、专用接口模式等多种方式，客户端支持Windows和Linux全系列版本，包括32位和64位。6：文件交换方式，支持文件夹的新增同步、文件夹的镜像同步、文件完全同步、文件同步后源端删除、双向文件同步五种模式等。7：支持数据库之间的交换；数据库交换模式选择，支持多种数据库同步方式；数据同步列过滤功能。故障报警功能、业务监控功能。8：安全加固操作系统、基于硬件的双向认证技术、数据加密、格式过滤、数据内容过滤、内容审计、流量管理、链路区分功能。9：基于B/S架构，支持图形化操作，使用方便。支持细粒度日志审计；运行监控功能、日志功能，系统能够支持日志服务器功能，将日志信息以标准格式(SYSLOG格式)导出给集控系统或其他第三人存储备份，并结合集控系统对系统日志进行分析。10：数据文件处理文件数（>100Kb/记录）≥2500个/秒。11：数据库同步交换记录数（>100Kb/记录）：1800条/分。12：硬件最大传输速率≥3000Mbps；最大数据文件≥30G；目录监控触发时间<1秒；最大传输延时<30ms。 | 套 | 1 | 　 |
| ◆漏洞扫描系统 | 1：标准1U机架式设备，交流冗余电源，设备配置2个USB口，6个千兆电口，2个扩展插槽；默认配置1T存储介质，16G内存；支持系统漏洞扫描、WEB漏洞扫描、数据库漏洞扫描和基线扫描；系统扫描不限制IP地址数，最大并发扫描IP数量为150IP；Web网站扫描域名数量不限制，最大并发扫描域名数量为10个。2：能发现网络设备漏洞、主机系统漏洞、WEB的安全漏洞、数据库安全漏洞、服务弱口令等问题，并提供安全解决建议；可以并行地检查多个被评估的系统，能够提供扫描策略定制，可以保证扫描的安全性，不影响应用系统和网络业务的正常运行。3：支持多个或多级产品的统一管控；支持策略的统一制定和分发，应提供可编辑的策略模板。4：支持扫描范围自定义、已知资产导入扫描范围、批量导入扫描范围三种方式添加扫描任务；支持自定义扫描策略模板，支持按照漏洞类别、漏洞风险等级、CVE编号筛选查看漏洞插件；支持多主机、多线程扫描，可灵活调整参数以调整扫描速度；支持自适应网络扫描，根据网络状况自动控制发包速率，避免影响用户网络。5：支持60000条以上系统漏洞库，并按照漏洞类别及漏洞威胁程度进行分类；支持可对Windows系列、苹果操作系统、Linux、AIX、HPUX、IRIX、BSD、Solaris等目标主机的系统进行扫描。★6：支持漏洞库涵盖标准包含CVE、CVSS、CNVID、CNNVD、CNCVE、Bugtraq编号6种；支持SNMP等协议的漏洞检测；★7：支持Cisco、Juniper、华为、F5、Checkpoint在内的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的漏洞扫描；支持Android、IOS、BlackBerry、Windows Phone在内的移动设备漏洞扫描。★8：支持SSH、SMB、TELNET、POP、POP3、IMAP、FTP、RSH、REXEC、WSUS协议的登陆扫描；支持通过ARP、ICMPping、TCPping及UDPping四种方式进行主机存活探测。★9：支持根据节点名称、设备名称、设备IP范围、设备操作系统、设备风险等级、漏洞名称、时间段进行查询资产风险情况并将查询结果导出。10：支持Web漏洞扫描检测基于OWASP Top10标准进行规则定义；支持自动探测网段的未知站点，并可转为资产进行WEB扫描。11：支持自动发现网站IP地址、服务器架构类型、网站标题、页面编码、物理地址、页面总数等指纹信息；支持Web登陆扫描，支持Cookie认证、Form认证、Basic认证、NTLM认证、Session认证、Digest认证、SSL。12：支持三种漏洞验证方式：浏览器验证、注入验证、通用验证；支持Web扫描代理检测，能够使用HTTP代理和SOCKS代理方式；支持例外URL、例外文件、例外特定检测参数设置。13：支持安全基线漏洞检测、数据库漏洞扫描、弱密码检测。 | 套 | 1 | 　 |

**重要说明：**

1、本项目采购清单中标◆项为核心产品；

2、标有★系产品重要指标参数；

3、以下为重要商务条款，其中标▲项需要提供承诺书。

## 系统安全要求

依据GB/T22240《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数字景区项目（双西一体化治安防控部分）的安全保护级别自定级为二级。数据交换共享过程中安全和保障，有关部门按照《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54号）执行。具体如下：

1.数据安全需求

一是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对系统中的数据设置严格的访问控制，要求根据信息的机密程度的不同，对不能公开的数据设置访问权限，所有不能公开的数据都不能泄漏给未经授权的人。在数据的传输过程中对传输的数据进行加密。

二是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未被授权的数据修改，以及未被授权的操作。保证被授权人能够正确地执行操作，并访问到可以访问的数据。

三是数据交互的安全性。数据交互按照特定的协议传输交互。

2.网络安全需求

一是严格控制网络间的访问。系统将运行在多个网络上，因此，要求部署和执行网络访问控制策略，严格控制网络之间的互相访问与信息交换，特别是对互联网的访问与信息交换。

二是有效的入侵检测。要求通过预先设定的规则对网络数据流中潜在的入侵、攻击和滥用等进行自动检测，使网络具有入侵防护能力，增强网络的抵抗能力。

三是为重要信息的传输提供安全通道。为网络上传输信息资源提供专门的安全通道，采用访问控制、路由、加密等技术在公共环境中保护重要的项目信息，提高密级较高的数据在网上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遵循等级保护二级信息安全标准，提供多方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安全保密措施，防止各种形式与途径的非法侵入和机密信息的泄露，保证系统中数据的安全。

1）建立安全管理策略，采用多种安全技术，建立系统安全保障体系。

2）对用户访问权限进行控制。

3）对用户进行身份审核，并对重要用户在系统中的操作进行跟踪记录。

4）根据不同的信息内容，进行分级管理。

5）对于关键数据采用加密传输等。

3.▲应用安全需求

一是应用软件须按二级等保要求进行开发建设。

二是无条件按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安全检测单位要求，进行应用软件安全漏洞，缺陷修正等。

## 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

1、应标人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

2、应标人应全力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和集成商配合，根据采购单位的详细需求，提交实施方案得到采购单位确认后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3、采购设备到货后，投标人需报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对到货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加电测试及安装调试，并形成相关记录文档。设备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及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4、部署产品需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所供产品交付使用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原厂质保承诺函、培训记录、三包凭证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5、产品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应标人应与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6、应标人需保证设备均为制造商原产原装，并必须在设备到货时提供原产地证明，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主流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应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应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完全责任。

7、**本次投标所有产品（含软硬件）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须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必须在设备到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购买制造商设备3年的免费设备保修证明以及制造商对本次提供设备的序列号所对应的最终用户为采购人的书面确认。**

**8、原厂质保：投标人需提供原厂质保（如原厂质保期长于本项目质保期，则按原厂质保执行），并在中标后提供采购人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

9、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0、投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方承担。

▲ 11、其他质量控制要求：

（1）承包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规格一致；

（2）设备到场安装前必须向现场监理报验，待审核批准后才能投入安装；

（3）管道施工必须申请现场监理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4）项目竣工验收前须通过第三方机构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

（5）项目资料必须如实反映现场施工实际内容。

## 安全文明与施工

1、施工单位自行负责施工安全；未验收前的设备保管安全；

2、室外施工影响到游客安全的，必须做好警示标志，并进行物理围挡；

3、因景区单双号限行，施工单位自行安排车辆或自行向交管部门报备；

▲4、管线敷设或立杆时如影响到对道路、绿化的破坏，必须自行向属地管理处协调申请，自行支付相关赔补费用；

5、严格执行西湖西溪景区管理规范，必要时在游客高峰期停止施工，但不得影响总的施工工期；

▲6、施工单位自行协调属地管理部门的施工许可，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建设单位给予必要的配合。

▲7、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施工期间涉及到的市政、绿化等的损坏修复，并支付相关赔补费用。

## 关于人员培训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根据项目的目标和现实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技术及业务人员不仅对整个系统有足够的认识，而且可以熟练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及管理等，能够独立完成其操作对象；对核心管理员进行培训，能掌握并熟练运用。需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内容等。

培训目标：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运维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项目的实施和运营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工程验收移交后，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设备和线路维护、故障的分析处理、设备的保养和维修。

培训对象：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和现场操作应用指导培训，不少于1次，培训天数不少于1天。

培训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培训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总体情况进行介绍、业务操作、专项功能、简单的系统故障诊断和排除等（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

培训师资：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培训。

2、培训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 实施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和测试验收方案，并报采购人审查通过。建设单位下达开工令后5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

初验合格后试运行1个月，完成培训、全部采购内容的试运行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并应经终验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维护期。

## 验收要求

1、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用户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相关的各阶段开发文档，以及有关产品维护手册、技术文件、资料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在文档齐全后方可组织验收。

3、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整个系统是否实现了采购人所要求的功能，是否与采购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中既定目标功能完全一致。

4、供应商必须根据系统总体设计方案提出验收细则和验收文档清单，采购人将根据验收方案对项目逐一进行验收。

5、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确保其相关内容需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测三级及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并在验收中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作为验收的依据。

6、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确保其相关内容需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测三级及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并在验收中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作为验收的依据。

7、验收阶段

第一阶段：合同签定后，5个月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软件开发部署、系统测试等工作内容，并提交初验申请，初验通过后投入试运行；

第二阶段：试运行（不少于1个月）正常后，提交终验申请，并完成终验。

## 技术支持与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等，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2、免费维护服务期为项目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维护期”），免费维护服务期为项目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维护期”） 维护期内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无偿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具体如下：

（1）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技术支持、使用培训、系统维护、bug修改和功能调整。

（2）投标人应实现整体方案在实现网络安全性、可靠性方面的技术保证。

（3）系统在维护期内，投标人应免费提供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对故障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4小时以内提出故障解决方案，在12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若故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中标人应提供备件进行免费更换，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每季度应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如巡检中发现软硬件问题，应及时诊断修复并提交故障报告及附解决措施。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系统应用软件功能升级的情况，中标单位应免费负责现场升级和向采购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如发生需求变更，需经双方协定后，由中标方根据协定结果负责实施。

4、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

（1）投标人应制定有针对性的运行保障和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投标时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2）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提供更新、升级服务。升级程序应满足安全要求并能经过测试验证。投标人有义务确保软件升级成功，不影响依赖于本项目软件运行的业务应用的正常使用；如果升级不成功，负责将系统恢复原样。如果投标人对项目软件在功能、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投标人应积极向采购人推广，并应向采购人提供与上述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3）如发生需求变更，需经双方协定后，由中标方根据协定结果负责实施。

（4）如果本项目软件在质保期内出现不符合合同或产品说明书所述软件功能标准、或软件介质出现工艺或质量等问题，投标人应更换软件介质或修复软件缺陷。对于缺陷软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用补丁软件进行修复或提供升级软件予以更换处理。

（5）维保期内，维保单位指派3名技术人员常驻现场巡检维修，每周五天到现场，由景区公安分局科技科统一调配，双休日须有人值班待命。各用户单位指定专人与维护单位专门联系维护事宜。

（6）现场技术人员须熟悉项目范围内技术系统的情况，包括设备规格、点位分布、传输线路、机房情况、系统结构等内容；

（7）维保期内，维护单位须保证一辆维护工具车驻点使用；

（8）维护期满前30天，维护单位须向用户提供一份针对所有维护系统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并报送景区公安分局备案。该技术资料应包括：系统结构图、接线配线图、线路走向图、供电系统、前端及终端的型号和序号及数量、主要控制及存储设备的规格型号、主要设备的参数设置等内容，该技术资料内容的完整性必须取得景区公安分局科技科的审核。

（9）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

##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本项目除需提供本部分所列采购内容外，还包含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的相关文档，电子文档是中标人交付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本项目要求如下文档：

1、项目实施前：需求分析报告、设计方案、概要设计说明书、项目实施计划；

2、项目实施期间：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实施后：系统试运行和测试计划、测试报告、工作总结报告，并提交综合业务系统源代码。

4、培训期间：用户使用手册、安装部署手册、运维手册；

5、其他采购人要求提交的材料。

##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电子化投标文件与评分标准一一对应。

◆特别提示：

1、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单位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单位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3.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2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3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5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7《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1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19.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19.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19.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19.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19.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0.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0.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0.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0.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0.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0.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0.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0.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0.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0.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0.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0.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 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资信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资信和业绩情况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 30 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 65分，投标人的资信和业绩情况得分 5 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信和业绩情况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A、投标价格（A= 30 分）：**

**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产品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即最高限价的统一折扣）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B、技术和服务方案（B=65分）：**主要包含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服务优劣程度以及承诺和优惠等方面的因素。评审要点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12分） | （1）投标方案需要符合数字景区总体规划、总体架构要求；达到双西融合的目标；系统必须具有实用性；系统的所有软、硬件应统一考虑，融为一体。全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2）投标人对杭州市公安局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视频监控系统及联网平台及现有网络的整体结构框架的熟悉程度，有详细客观的描述，包括对①投标技术方案中是否提供视频专网网络、②系统级联等的拓扑结构图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全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2分）；（3）投标方案是否详细阐述业务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方案中体现包括①双西智慧感知网建设、②双西前端采集数据、③数据支撑能力扩展、④智能中台能力建设、⑤\*\*实战化应用、⑥等保达标安全加固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内容完整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6分）；（4）①投标人是否全面熟知平台系统的相关标准、准则、要求、要素；②投标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是否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1分，相对合理得0.5分，不合理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2分）； | 12分 |
| 2 | 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18分） | （1）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软硬件功能等），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需求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分，其中标“★”如有负偏离，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标★的关键技术指标的符合性必须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注明链接地址的官网截图等，不提供证明材料的视同负偏离（17分）；（2）对于非强制采购节能清单的产品，投标人是否选用优先采购节能清单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1分）； | 18分 |
| 3 | 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和资源整合利用的能力（4分） | （1）投标方案是否详提出具体的优化设计和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包括①根据自身经验对系统的关键技术解决思路展开分析、②关键技术针对本项目提供优化设计方案及可行性等。根据提供的具体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内容完整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2分）；（2）投标产品的兼容性开放性，投标方案是否提出具体的方案包括①与原有联网平台或系统能否无缝融合、②对如何实现新旧资源的整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内容完整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2分）； | 4分 |
| 4 | 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6分） | （1）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3年以上政府机关服务经验得1分（提供用户证明等相关证明），本项最高得2分（2分）；（2）项目组实施人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等情况。团队成员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历得1分，否则不得分；团队成员需具有PMP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等证书（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等，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4分（4分）。 | 6分 |
| 5 | 组织实施方案（5分） | （1）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①系统设计、②设备供货、③调试调优、④组织机构、⑤工作时间进度表、⑥工作程序和步骤、⑦管理和协调方法、⑧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0.5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4分。（2）配备或提供的施工设备、机械以及测试仪器的完备情况等，提供施工设备、机械以及测试仪器的完备，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否则不得分（1分）； | 5分 |
| 6 | 实施方案讲解与演示情况（不参与讲标与演示本项不得分）（11分） | （1）讲标人员是否就西溪湿地智安公园如何进行系统构建、实现方式、预期效果等内容详细讲解。每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规划及采购人要求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2）讲标人员是否就钱塘江江堤安全防控方案详细讲解。完全满足项目规划及采购人要求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3）软件视频演示：①演示软件应当实现以脸搜脸、同行人分析功能。系统支持侦控预警，包括轨迹偏离预警、异常换装预警、视频打卡等功能，成功演示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②演示异常换装预警功能。支持指定时间内，如果发现目标人员衣着发生了变化，且达到指定变化次数，系统即产生报警。支持识别具体换装细节：眼镜、背包、帽子、口罩、上衣类型、下衣类型、发型、上衣颜色、下衣颜色、拎东西。视频打卡支持设置指定区域和指定时间范围，关注人员按时出现在指定区域内，系统即产生记录，成功演示得3分，否则不得分（3分）；（4）对专家提出问题进行现场回答，回答情况是否全面、科学、合理（2分）。 | 11分 |
| 7 | 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情况（2分）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①是否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②是否有质量保证措施，③是否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④工期保证措施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得0.5分，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有有效措施，得0.25分；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 2分 |
| 8 | 培训、测试、试运行、验收（3分） | （1）投标人是否提出合理性、可行性的①功能测试及②验收方案。每项全部满足得0.5分，部分满足得0.2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最高得1分（1分）；（2）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地点、③培训对象，④培训师资力量等；根据投标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全部满足得0.5分，部分满足得0.2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2分）。 | 3分 |
| 9 | 售后服务（2分） |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地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承诺中标后在杭州成立分公司或办事处或第三方协作单位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1分）；（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提供的维护方案内容是否能满足用户的实际需求。必须按要求提供人员驻点承诺函（1分）。 | 2分 |
| 10 | 优惠承诺（2分） | 投标人提出实质性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 2分 |
| 11 | 总分 |  | 65分 |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如不清晰，评标委员会可限时要求投标人提供对应原件核对后评分，请投标人事先准备。**

**C、投标人的资信和业绩情况（C=5分）：主要包含投标人的资信、类似项目建设经验等方面的因素。评审要点为：**

**（1）投标人基本情况（2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1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1分）；

**（2）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3分）：**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依照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方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响应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综合得分=A+B+C**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数字景区三期项目（双西一体化治安防控部分）】**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

乙方：XXX 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 **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为本项目签订的本合同及其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甲方提出的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认可或拒绝。如乙方在其应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则将被视作认可这些主要条款。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及时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作为本项目总费用的款项。

1．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全部采购内容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现场”系指甲方指定的将要进行系统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5“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标的物进行检验并加以认可。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能够完成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编号： 】；

2.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经甲方确认的本项目相关文件。

1. **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元 ，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本合同价格指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含税） |
|  |  |  |
|  |  |  |
|  |  |  |
|  |  |  |

1. **标的物、标的物交付期限及地点**

4.1标的物名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数字景区三期项目（双西一体化治安防控部分）

4.2交付期限：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杭州市）。

1. **项目实施与要求**

5.1乙方必须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甲方审查。

5.2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出现难以克服的困难，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5.3 项目实施工期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和测试验收方案，并报甲方审查通过。

（2）建设单位下达开工令后5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

（3）初验合格后试运行1个月内，完成培训、试运行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且经终验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维护期。

5.4采购设备到货后，投标人需报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对到货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加电测试及安装调试，并形成相关记录文档。设备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及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5.5部署产品需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所供产品交付使用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原厂质保承诺函、培训记录、三包凭证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5.6产品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应标人应与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5.7应标人需保证设备均为制造商原产原装，并必须在设备到货时提供原产地证明，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应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应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完全责任。

5.8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进度进场实施，按照甲方需求、项目需求、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开发和系统集成。

5.9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不论以何等方式所获得的甲方的所有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且不得为履行本合同外的任何目的使用甲方的该等信息。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1.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具体付款阶段和支付比例：**

|  |  |
| --- | --- |
| **付 款 阶 段** | **支付金额占合同价格的比例** |
| 第一期付款：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和测试验收方案，并报甲方审查通过，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办理合同价格40%的货款结算手续。 | 40% |
| 第二期付款：建设单位下达开工令后5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且经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的，乙方可凭甲方签字盖章的初验合格报告办理合同价格35%的货款结算手续； | 35% |
| 第三期付款：乙方完成培训、正常试运行后30日内后并通过最终验收的，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办理合同价格20%的货款结算手续。 | 20% |
| 第四期付款：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认可的审价机构审计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审计价的100%，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办理余款结算手续。 | 5% |
| 项目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维护期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维护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

**注：付款比例将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调整，因乙方原因导致前述进度未按期进行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1. **项目的产权**
	1.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
	2. 无论何时，本项目所涉系统中的包含文字、声音、图像等所有的数据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都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所有数据信息。乙方须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确保甲方及最终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前述系统数据信息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相关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3. 无论何时，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包括电子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4. 因本项目而开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自行对软件进行修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系统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专有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
2. **工程监理**
	1. 甲方有权聘请工程监理单位，协助对项目建设期进行工程监督和管理。
	2. 监理机构将在甲方的委托下，对项目的质量、进度、计划、验收等进行全方位的管理；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甲方监理对于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向甲方和甲方监理同时提交各种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计划、报告等项目文档。对于甲方及甲方监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出的问题，应该积极给予答复并解决。对于甲方及甲方监理提出的合理的整改要求，应积极实施落实整改措施。
	4. 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应经过甲方监理的审核同意后才能付诸实施，重要的施工环节应取得甲方监理的同意后才能施工，施工质量应接受甲方监理的随时检查。
3.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4. **质量保证与系统运维服务**
	1. 本次投标所有产品（含软硬件）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须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必须在设备到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购买制造商设备3年的免费设备保修证明以及制造商对本次提供设备的序列号所对应的最终用户为采购人的书面确认。
	2. 原厂质保：投标人需提供原厂质保（如原厂质保期长于本项目质保期，则按原厂质保执行），并在中标后提供采购人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
	3. 中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等，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4. 免费维护服务期为项目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维护期”），免费维护服务期为项目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维护期”） 维护期内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无偿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具体如下：

（1）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技术支持、使用培训、系统维护、bug修改和功能调整。

（2）投标人应实现整体方案在实现网络安全性、可靠性方面的技术保证。

（3）系统在维护期内，投标人应免费提供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对故障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4小时以内提出故障解决方案，在12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若故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中标人应提供备件进行免费更换，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每季度应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如巡检中发现软硬件问题，应及时诊断修复并提交故障报告及附解决措施。

* 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系统应用软件功能升级的情况，中标单位应免费负责现场升级和向采购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如发生需求变更，需经双方协定后，由中标方根据协定结果负责实施。
	2.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

（1）投标人应制定有针对性的运行保障和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投标时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2）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提供更新、升级服务。升级程序应满足安全要求并能经过测试验证。投标人有义务确保软件升级成功，不影响依赖于本项目软件运行的业务应用的正常使用；如果升级不成功，负责将系统恢复原样。如果投标人对项目软件在功能、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投标人应积极向采购人推广，并应向采购人提供与上述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3）如发生需求变更，需经双方协定后，由中标方根据协定结果负责实施。

（4）如果本项目软件在质保期内出现不符合合同或产品说明书所述软件功能标准、或软件介质出现工艺或质量等问题，投标人应更换软件介质或修复软件缺陷。对于缺陷软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用补丁软件进行修复或提供升级软件予以更换处理。

（5）维保期内，维保单位指派3名技术人员常驻现场巡检维修，每周五天到现场，由景区公安分局科技科统一调配，双休日须有人值班待命。各用户单位指定专人与维护单位专门联系维护事宜。

（6）现场技术人员须熟悉项目范围内技术系统的情况，包括设备规格、点位分布、传输线路、机房情况、系统结构等内容；

（7）维保期内，维护单位须保证一辆维护工具车驻点使用；

（8）维护期满前30天，维护单位须向用户提供一份针对所有维护系统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并报送景区公安分局备案。该技术资料应包括：系统结构图、接线配线图、线路走向图、供电系统、前端及终端的型号和序号及数量、主要控制及存储设备的规格型号、主要设备的参数设置等内容，该技术资料内容的完整性必须取得景区公安分局科技科的审核。

（9）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

1. **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原标的物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格的10%；
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且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方任何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权利。

1. **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验收**
	1.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乙方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验收标准经甲方确认后可作为验收的依据。
	2. 甲方可采用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乙方确认其相关内容需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测二级及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并在验收中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作为验收的依据。
	3. 乙方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前，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4. 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四个要求：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相关内容需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软件测评报告》；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5.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6. 如果最终交付的标的物与合同中的质量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7. 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
3. **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具体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条款执行。

1. **不可抗力**

任一方当事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应在签订合同前，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jzfcg.gov.cn>）进行注册备案。
	2.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3.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
	4.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5. 负责本系统的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6.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7.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8.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3. 甲方应当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在合理期限内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不同意，仍按合同条款执行。
	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若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5. 甲方有权与乙方就本项目订立补充合同。
	6.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3.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格1.5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和标的物维护期内不予退还，3年维护期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存在重大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或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那么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部分作为补偿或赔偿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超过履约保证金的损失。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全部完成半个月内后，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分别完成初验和最终验收。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安装、调整、验收等进度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项目合同价格的1‰承担逾期违约金。累计逾期达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支付前述违约金，无条件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4.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等级和质量标准或验收不合格的，则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由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第22.2条承担违约责任。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6.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派出工作需要的驻场人员。驻场人员不能按承诺时间到位，或因故退出或无法直接参与项目工作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天1000元的违约金。
	7. 乙方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超过1次，并有可能导致项目延期的，自第2次起，每次按5000元支付违约金。
	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包括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乙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9.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项目质量**
	1. 乙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因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的，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 **其他**
	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进行查询。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至合同地址，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合同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7.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1.5%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合同提前终止、解除之日或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 约 地 点：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2）法人授权书 ……………………………………………………………………（页码）

（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页码）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9）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人授权书**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数字景区三期项目（双西一体化治安防控部分）【招标编号：HCZX-21415-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数字景区三期项目（双西一体化治安防控部分）【招标编号：HCZX-21415-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电子签名或公章） 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数字景区三期项目（双西一体化治安防控部分）【招标编号：HCZX-21415-2】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的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数字景区三期项目（双西一体化治安防控部分）【招标编号：HCZX-21415-2】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 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电子签名或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数字景区三期项目（双西一体化治安防控部分）【招标编号：HCZX-21415-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数字景区三期项目（双西一体化治安防控部分）【招标编号：HCZX-21415-2】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 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联合体协议… ……………………………………………………（页码）

（3）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页码）

（4）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5）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6）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7）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8）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9）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0）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1）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2）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3）培训计划…………………………………………………………（页码）

（14）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5）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的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数字景区三期项目（双西一体化治安防控部分）【招标编号：HCZX-21415-2】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 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电子签名或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电子签名）**

**（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